

HNZYT-IV-BG/HJ-11/E/0

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至2025年2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ZYTHJ2025-2177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

声 明

本人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贵报刊登了题为《关于...》的文章，因文章内容涉及个人隐私，且部分表述不够准确，特此声明撤回该篇文章。本人对由此给贵报及读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并请求贵报予以删除该篇文章，以正视听。

本人承诺，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自身言行。

特此声明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: **张某某**
身份证号: **110101199001010001**
联系电话: **13800138000**
联系地址: **北京市朝阳区某某路某某号**
本人郑重声明，以上信息均为真实有效，如有冒用本人名义进行任何活动，概与本人无关。本人特此声明。

七、 若对本声明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及次日（以邮戳或挂号信日期为准）前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报社或相关监管部门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声明。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1. 项目背景: 本项检测旨在评估某工业废水排放口的水质状况, 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。检测对象为排放口下游 50 米处的一口水体。

2. 检测目的: 通过对 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化学需氧量 (COD) 等关键指标的测定, 分析废水的污染程度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. 检测标准: 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 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。

检测项目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单位
pH 值	7.2	7.2	
氨氮	0.45	0.45	mg/L
总磷	0.15	0.15	mg/L
总氮	1.20	1.20	mg/L
化学需氧量 (COD)	150	150	mg/L

备注: 以上数据为实验室检测结果, 仅供参考。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。

3. 检测结果分析: 根据上述检测数据, 结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, 对水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。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含单位)	标准限值 (参考)	是否达标
pH 值	7.2	6.5-8.5	是
氨氮	0.45 mg/L	1.0 mg/L	是
总磷	0.15 mg/L	0.2 mg/L	是
总氮	1.20 mg/L	1.5 mg/L	是
化学需氧量 (COD)	150 mg/L	150 mg/L	是

结论: 本次检测的水体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, 水质状况良好。

4. 建议: 建议企业继续加强废水排放管理,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, 确保排放水质持续达标。同时, 应关注周边环境变化, 做好应急预案。

5. 附录: 附录 A 为本次检测的原始数据记录表, 附录 B 为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检测报告

